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朱冬先生、夏跃倚先生、楼剑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。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4日